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處理第 4 案。

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盧委員等之建議旨在照護中低收入戶，但若把文字寫得太死，要求一定要如此辦理的話，實務上可能就有困難，因此建議加入「研議」二字。

主席：抱歉，是在第幾行？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在倒數第四行。

主席：所以是將倒數第四行的「應」修正為「研議」嗎？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是在「應」之後加入「研議」二字。

主席：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處理第 5 案。

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在第 5 案第四點的「應」字之後加上「研議」二字。

主席：江委員，於「應」字之後加上「研議」二字可以嗎？

案由部分的倒數第三行也修正為「因此要求金管會應研議……」好嗎？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對，案由也要改。

主席：其實該改的是案由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案由和說明的部分都要加「研議」。

主席：請問江委員，這樣可以嗎？第 5 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6 案。

本案比照前一案，於案由及說明的第四點均於「應」字之後加入「研議」二字好嗎？

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說明的第三點也要配合修正。

主席：江委員可以嗎？本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7 案。

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一案要調整的文字較多，本會副局長已與黃委員協調，我請張副局長說明好嗎？

主席：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說明。

張副局長振山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 7 案第一點後面「應至少延到 11 月 30 日」建議修正為「應以 11 月 30 日書件完備且送達投保中心者為最後之受理期限」，這樣改比較明確。

主席：就是修這裡嗎？還有沒有？可不可以一次說完？

張副局長振山：第二點的部分，建議將最後的句點改成「部分，請投保中心儘速研議。」

主席：請你們再把文字送來好嗎？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